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项目编号：2024ALLFN00050

甲方（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乙方）：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项目编号：2024ALLFN00050

甲方（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乙方）：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相关附件、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1.2.2 服务内容：庐阳区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窨井盖的巡查、应急维修、处置窨井盖破损位移、防坠网缺失等各类窨井盖病害与突发事件，市政道路车行道上老式井盖更换成新型宽边防沉降检查井。后期新增窨井设施的巡查及维修更换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3 服务质量： 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1.3 合同价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合同价款暂定为工程概算价，2025 年度实际工程量据实计算，以业主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养护维修任务为准。

金额(大写): 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800000.00 元

中标费率: 86%

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与后期工程决算及工程款的最终支付无关。

2、合同签订价款采用暂定价格，即：

合同签订价款（暂定价格）=工程预算价（该价格不高于业主单位委托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预算价）

合同暂定价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与工程竣工审计价和结算价无关。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果合同履行期内实际费用未达到 40%的，则中标人扣除实际费用后，余下的费用再原路退还），余款根据每季度审计及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工程量的年度审核报告结算，支付至年度审核价款的 100%【所有发生单项工程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审核价未达到预付款的 40%时，供应商需退还预付款 40%减去审核价后的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所有款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安排支付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间将顺延至乙方提供发票等完整依据后的下一付款周期。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损失及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务机关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项目资金达合同价即结束合同），合同结束（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方可续签）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续签，一次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等内容）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庐阳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中心 1 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龙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龙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72018800028579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根据中国《民法典》第 180 条。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相关履约保证金形式自动取消；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服务目的	加强庐阳区市政窨井设施管理养护，提高市政设施完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庐阳区市政窨井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服务范围及养修特点	服务范围：庐阳区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窨井盖设施的巡查、应急维修，文明创建维修，热线、媒体、网络、数字市政、数字城管等反映问题维修，指令性任务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另，井盖外框边路面 0-70CM 范围内的破损均属于养修范围。 养修特点：道路上窨井设施数目众多、点散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夜间施工多，安全措施要求严，要求配备的工种多，受外部环境干扰多，对交通影响大。
3、本项目及人员要求	3.1 本项目严禁转包、挂靠、非法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或以公司名义出具委托授权函（不能提供 3 个月及以上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公司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管理。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联合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处合同暂定价格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自招标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时生效，中标人立即清除出场，一切



	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经理代表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签订项目经理履约承诺；其他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管理人员、设备等，采购人将现场逐一核对检查。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纪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3.2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招标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乙方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由中标人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换的，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中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3 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招标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备人员，经招标人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结合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
--	--



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完成，否则按壹万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2.1 中标后配备人员最低要求表（以下人员中标后提交相应材料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每个人员都需满足此配备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除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日常专职巡查人员、资料员外，还需配备专职施工队伍等人员，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就餐交通保险等一切费用需投标人自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相关的人工等一切费用。		
人员岗位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1、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连续近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有指令唯一接收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连续近三个月保证明材料；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
日常专职巡查人员	1	1、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人员，专职巡查人员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提供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日常专职人员年轻力壮，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必须配备车，专职巡查人员每人需配备智能手机一部



		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安装采购人提供的巡查上报软件（如有）； 2、巡查人员每日不少于两次巡查，每日巡查人查前、巡查结束后到业主指定单位签到，时间由甲方指定。特殊时段要全天在道路上不间断巡视。如遇节假日、重要节日、会议等保障任务正常巡视外，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视做好安保防盗等工作。3、日常专职巡查人员考约情况详见招标文件违约处置表。
安全员	1	1、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连续近三个月保证材料；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
资料员	1	1、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场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审计资料，完成竣工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移交甲方；2、按规定时下班进行市政设施的资料收集、任务传达、案办等工作。
合计	5 人	
3.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向甲方报本项目项目经理、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巡查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及劳务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清单等书面材料，书面材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		



	行，甲方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项目经理等人员或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须建立专职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 50 岁以下）不得少于 8 人，进场服务前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并购买相应保险。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乙方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乙方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它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业主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加大处理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4、开工前准备阶段、巡查要求	4.1 开工前准备阶段 4.1.1 中标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求立即能正常工作； 4.1.2 窨井设施日常巡查要求安排固定专职巡查人员 1 名，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担任，巡视人员年轻力壮，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并配备交通工具，巡查人员每人需配



	备智能手机一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安装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巡查上报软件（如有）； 4.1.3 巡查人员要求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红袖章、责任到人； 4.1.4 做好维修前的围挡、告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4.2 巡查内容、要求、信息反馈 4.2.1 巡查方式 巡查人员每人每日不少于两次巡查，每天巡查人员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业主指定处签到，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如遇节假日、重要节日、会议等白天正常巡视外，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视，并做好安保防盗等工作。 4.2.2 窨井设施巡查内容 对庐阳区市政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窨井设施巡查，巡查周期为主、次干道每周一巡，支路、街巷一月全覆盖。若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等特殊情况，宜增加巡查频率与巡查人员，除专职巡查人员外，增加兼职巡查人员，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缺失，应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相应养护维修措施，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4.2.3.信息反馈 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病害照片），填写日报表内容详实，对存在的问题由管理人员每日上报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上报采购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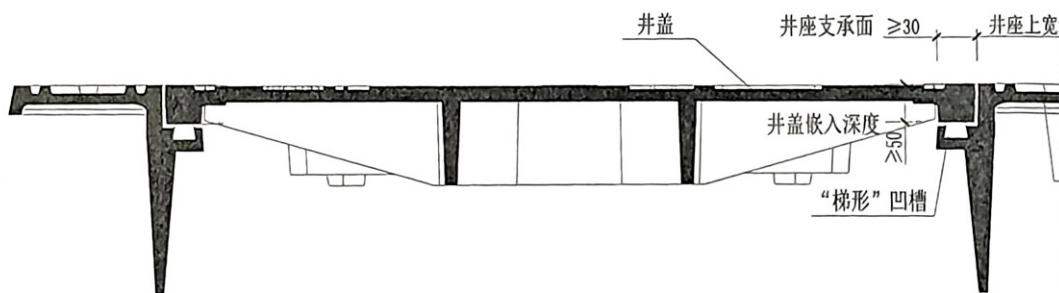
	4.2.4 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 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井盖丢失、位移或井盖设施严重损坏等）要求立即上报监理公司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并报采购人确认后采取立即修复或根据要求通知产权单位修复； (2) 对窨井设施一般损坏（如井周破损、井盖损坏、井盖防坠网缺失、井名牌丢失等）按监理程序上报、测量、拍摄照片上报采购人确认后修复或根据要求通知产权单位修复； (3) 对其他单位破坏井盖设施的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监理公司通知采购人。
5、养护 维修	5.1 技术要求的依据 (1) 《合肥市城镇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技术规定》合建公（2017）30 号文。 (2)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如与最新规范冲突，以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为准。 5.2 质量要求 5.2.1 材料要求 井盖材质应安全可靠、经济实用、节能环保、坚固耐用、美观轻便、便于开启。推荐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和井座，禁止使用灰铸铁和现场自制的混凝土检查井盖。调节环材质推荐采用球墨铸铁。 (1) 采用标准球墨铸铁材质，承载等级不低于 D400。 (2) 配备标准防震胶条、自带防坠落网。



- (3) 井盖宽边不小于 15 厘米。
- (4) 单个井盖重不小于 130Kg。

5.2.2 结构尺寸、外观及标识格式要求

(1) 井盖应满足相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圆形井盖尺寸应为 900mm、1200mm 或 1300mm（若原市政道路井盖基础不能满足 1.2 米井盖尺寸，更换井盖尺寸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认），井座下口净开孔尺寸应为 702mm（902mm，注：括号内为井盖尺寸 900mm 的数据，下同），尺寸偏差±10mm。井座需一体浇筑，井座上宽边尺寸大于等于 150mm，井座边厚度大于等于 12 mm，加强筋处厚度大于等于 25 mm；井座深度 180-200mm；井座支承面宽度应大于等于 30mm；井盖的嵌入深度应大于等于 50mm；井盖与井座间的总间隙应小于等于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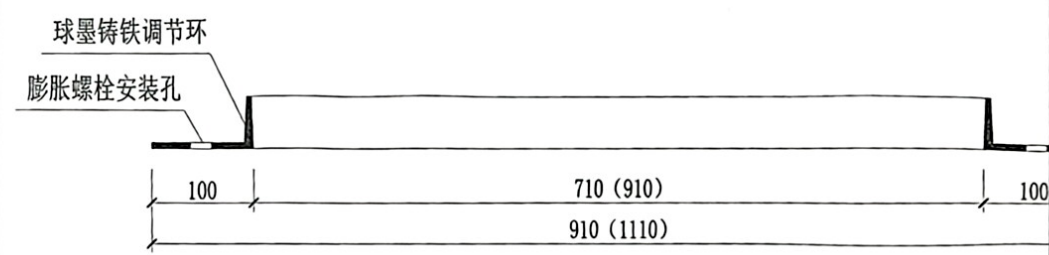


井盖座结构尺寸示意图

- (2) 井盖背面应设置三条刚性的弹性锁定装置，当井盖闭合时可使之与支座卡口紧扣，防止井盖脱离支座，弹性锁定装置应采用整体铸造。
- (3) 井座应有挂钩或卡槽，用于安置防坠网或防坠板。井座周边预留四个圆孔用于膨胀螺栓安装固定，加强井盖的抗浮能力。

(4) 球墨铸铁井盖重量大于等于 55kg（100kg），球墨铸铁井座重量大于等于 80kg（110kg）。

(5) 球墨铸铁调节环外径 910mm（1110mm），内径 710mm（910mm），高度 50mm，截面呈“L”型，重量不小于 15kg（28kg），底座预留四个圆孔用于膨胀螺栓安装固定。钢筋混凝土调节环外径 910mm（1110mm），内径 710mm（910mm），高度 50mm，截面呈方型，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配有二根 $\phi 8$ 的环向筋。



球墨铸铁调节环结构尺寸示意图

(6) 井盖表面应设有凸起的防滑花纹，凸起高度为 3mm~8mm。防滑花纹设置应有利于排水，不影响车辆行驶，减少噪音。井盖表面色泽宜与道路统一和谐，并应保持一定的色牢度。

(7) 每套检查井盖的正面必须具有清晰、易辨识且永久性的下列标识，标识图案应符合以下格式：

- 合肥市标识，在井盖上方，由中文“合肥”及广玉兰花图案组成。
- 检查井类型标识，在井盖中心位置，用中文或专门符号表示检查井类型，如：“雨”表示雨水检查井；“污”表示污水检查井；“水”表示供水检查井；“热”表示供热检查井。

	—— 井盖承载等级标识，如：400KN。 —— 产权单位名称，在井盖下方，用中文表示产权单位名称。 —— 制造厂名，用中文标明。 井盖表面标识可根据各相关单位的需求，增加道路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8）每套检查井盖的背面必须具有清晰、易辨识且永久性的下列标识： —— 材质。 —— 生产日期。 5.2.3 防盗及消音减震装置 （1）金属类检查井盖应采用内置铰链、锁定装置等形式的防盗措施，同时应保证专业检查人员检修时，检查井盖开启方便、灵活。检查井座外缘形状应圆滑规整，不得采用局部突出的外置式铰链。支座支撑面须设置开口处比底面窄的“梯形”凹槽，放置硫化氯丁橡胶垫圈，凹槽顶面宽 12mm，底面宽 14mm，嵌入深度为 8mm，橡胶垫圈高度 10mm。 （2）井盖与井座的接触面应采取机械加工，保证接触平稳，车辆经过时，不应有弹跳现象。金属类检查井座支承面与井盖之间应设有消音减震材料，消音减震材料与检查井盖座连接需牢固平整。 5.3 施工要求 5.3.1 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宽边型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 （1）路面切割：以现状井盖为中心，按圆形进行切割，直径约
--	---



	1.3m-1.5m，深度 180-200mm，路面切割需整齐。 (2) 路面破除及旧井盖拆除：破除路面，拆除旧井盖座和井座下部井筒，深度 180-200mm，并清理干净，不能破坏下部路面结构。 (3) 基础平整：井筒周边的基础用冲击夯进行夯实，找平。 (4) 调节环安装：调节环与井圈之间采用高强（聚合物）水泥砂浆调平，砂浆抗压强度不低于 M10，膨胀螺栓固定。 (5) 限位井圈安装：限位井圈放入调节环，确认调节环的高度是否能够满足施工的要求，为保证井盖能正确的被安装到位，必须保证座框的底部处在被套调节环内的位置。 (6) 沥青施工：工作面喷洒乳化沥青，分层回填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高出路面约 10mm（根据压实需要），做法详见具体施工要求。 (7) 安装防沉降井盖：小心取出限位井圈，安装防沉降井盖，避免破坏周围的填充层。 (8) 压路机碾压将井盖压入路面中，使之与路面一体，要求井盖应与路面高程齐平，允许偏差为±3mm，最后清理井盖。 (9) 井座膨胀螺栓固定：在井座预留圆洞处，用 4 根$\phi 20$ 膨胀螺栓水平方向锚入 160mm。 (10) 冷却沥青至 50℃ 以下后开放交通。 4.3.2 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宽边型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 (1) 沥青面层开始施工前安置调节环，再安装限位井圈。 (2) 摊铺完上面层沥青，碾压沥青前，取出限位井圈，安装宽边
--	---



	型井盖，同上面层沥青一同压实，使宽边型井盖与路面一体，保证沥青层压实度。 其余工序见沥青混凝土路面上井盖改造做法。 5.3.3 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宽边型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 （1）路面破除及旧井盖拆除：破除井盖周边加固范围内（直径约1.4m 圆形）的混凝土路面面层及井座下部井筒（面层厚度范围内），旧井盖座拆除，并清理干净，保证下部路面结构的整体性。 （2）基础平整：井筒周边的基础进行夯实，找平。 （3）调节环安装：调节环与井圈之间采用高强（聚合物）水泥砂浆调平，砂浆抗压强度不低于 M10，采用钢筋混凝土调节环，双层布置。 其余工序见沥青混凝土路面上井盖改造做法，施工完成后，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接缝处需用环氧树脂填缝。 5.3.4 井盖周边路面施工要求： （1）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施工要求： 在井盖全面施工前应修筑试验段，以取得达到规定压实度各种压实机械的碾压遍数和混合料的松铺厚度。压实成型的沥青路面应符合压实度及平整度的要求。施工时环境温度应不低于 10℃，且不得在雨、雪天气环境下施工。 初压开始温度不小于 160℃，碾压终了表面温度不低于 90℃，分层厚度不大于 60mm，对于主干路、快速路压实度不小于 96%，次干路、支路不小于 95%。
--	--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接缝处应采用环氧树脂填缝，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应待摊铺层完全自然冷却，混合料表面温度低于 50℃后，方可开放交通。

(3) 沥青路面材料及施工应符合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要求。沥青路面恢复标准不低于原道路标准。

5.4 质量检验

(1) 施工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

(2) 检查井盖安装施工时，应在井筒内壁、井座下混凝土圈梁处设置铝制标牌，标牌尺寸及格式应符合附图 4 的规定。标牌上应注明检查井类型、检查井编号、产权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井盖材质及等级、服务热线等内容。

(3) 检查井盖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查井盖安装前，应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抽样和试验方法，进行检测。目测检查井盖与井座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破损、裂纹、凸凹不平影响井盖使用性能的缺陷。承载能力应符合《技术规定》的规定。

(4) 检查井盖的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合肥市城镇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规定以及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等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实行检查井专项检查验收制度。检查井盖应和管线同步进行竣工测量，测量要求符合《合肥市市政管线探测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执行。 (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2) 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 (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 (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2 安全管理措施 (1) 日常巡查、井盖维修跟换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需保证自身的管理人员和工人的人身安全。因巡视、处置不及时、维修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自身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出现重大危险源，如窨井盖缺失、井盖严重损坏等其他可能造成路过人员受伤的情形，中标供应商的巡查员要在一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围挡守候，并立即通知业主、监理单位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如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查出或未及时消除，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违约金处理。因中标供应商巡查、维修不及时，在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范围内发生的窨井设施缺失、损坏等导致人身和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采购人因此遭受索赔或者承担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审
------------	---



	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巡查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岗或缺岗，将处违约金 500/次。 （4）中标供应商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或漏报一次，中标供应商处违约金 1000 元。。
7、服务要求	7.1 通用标准 7.1.1 中标供应商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庐阳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7.1.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窨井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处置，疏通交通。 7.1.3 巡视中发现道路窨井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现非区属养护范围内的窨井盖丢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监理、采购人。 7.1.4 窨井养修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



	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养护作业必须按照庐阳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7.1.5 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1.6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7.1.7 中标供应商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庐阳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1.8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每月（1号）向采购人报送上月的养护总结和下月的养护计
--	--



	划。 (3) 中标供应商应当组织对庐阳区窨井普查，在每月 1 号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30 日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 每座窨井养护维修都要有照片、位置、台账等详细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7.1.9 中标供应商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7.1.10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7.2 井盖设施养护标准 (1) 养护技术要求按照《合肥市城镇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技术规定》合建公（2017）30 号文、《合肥市城镇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技术规定》合建[2018]241 号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合肥市现行相关规范，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施工、执行。 (2) 养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 (3) 养护期内，中标人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
--	--



	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4）中标人要对现有井盖保持完整、完好，对井盖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5）材料：所有养护材料（由产权单位提供的井盖除外）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水泥、快速水泥、中粗砂、碎石、快速砼、沥青混凝土、检查井等材料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8、工程 确认、 验收	所有施工发生项目编制施工台账，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每季度验收一次，原则上由甲方联合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如有）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局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8. 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缺陷责任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修维修质保。 8. 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

	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8.3.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



	8.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最终 结 算 及 依据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价及计费标准，具体规定入下： 9.1 结算表格所写的单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制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检测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采购人不提供辅助工作，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9.2 具体计费项目为： 结算费用=单价*数量*中标费率，详见下列表格：

	序号	名称	费用项目	价格	备注
	1	井盖费用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购买符合要求的新型宽边防沉降检查井费用（施工前须提供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测报告，同时采购人分批次随机抽取井盖去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D700 新型宽边防沉降检查井 1200 元/套,D900 新型宽边防沉降检查井 2600 元/套，供电方改圆 3500 元/套，公安交警监控 500*500 小方井 350 元/套。	=单价*数量*中标费率	
	2	井盖更换施工费	车行道老式井盖更换费用（含拆除旧井盖座和井周破损的沥青及基础深度 20CM 及以上、快速水泥安装调平新型井盖，垃圾外运，文明施工、安全围挡及夜间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规范安装到位所需费用，不含新型宽边防沉降井盖费）：D700 和 D900 圆形井盖更换 2000 元/套；供电方改圆更换 2200 元/套；公安交警监控更换 500*500 小	=单价*数量*中标费率	



			方井 300 元/套。（包含拆除井周 70CM 范围破损的沥青路面深度 20CM，垃圾外运，文明施工、安全围挡及夜间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沥青修补所需所有费用）		
	3	防坠网施工费	窨井内的防坠网安装费用：40 元/座（含安全防护措施，防坠网材料和安装到位）。	=单 价 * 数量*中 标费率	
	4	井标牌施工费	窨井内的检查井标牌费用：10 元/座（含安全防护措施，标牌制作和安装到位）。	=单 价 * 数量*中 标费率	
	5	人工费	其它零星用工费用：按照人工工日计算，8 小时为 1 个工日，单价 150 元/工日。	=单 价 * 数量	按实际发生计算
	6	合计	结算费用=本表前 5 项之和	=人 工 费 + 井 盖 费 用 + 井 盖	

				更换施工费 + 防坠网施工费 + 井标牌施工费	
说明:其他发生的项目按照最新《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估价表》《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按实计算。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0、其他要求	1、由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窨井设施，多数产权并不在采购方，这类井盖设施的更换，是由产权单位提供合格井盖。为了保证维修更换的进度，中标单位须配专人协助采购人对接相关产权单位以保障井盖的及时供应。 2、中标单位须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养护维修基地，用于固定的设备及材料停放，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养护维修基地可自有、可租赁。 3、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如有疑义，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时间前提交答疑。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投标人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七日内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设备的购置发票、行驶证、产权证、租赁合同等上报至采购人备案，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须将车辆停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基地位置。 6、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不少于 8 人，分成 2 个班组，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 7、合同终止、解除时，中标人应将所养护的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养护经费中扣减。 8、因工程地点都大部分处于城市闹市区，文明围挡要求极其严格，
---------	--



	加之井盖维修位置特殊，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费用占比较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市民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9、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业主无关。 10、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报送审计，特殊情况需延期报送的必须需书面说明原因报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审计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审计程序配合审计工作。否则，延迟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5 日内仍未推进审计进度的逾期不报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将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11、其他：1、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12、根据合政〔2016〕189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
--	---



	（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3、如后期有新增道路纳入采购人辖区，则新增的井盖需纳入管养内。 14、中标单位必需服从业主单位在防汛、铲雪除冰等应急事件中的安排调度。 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乙方负责投保、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金、意外伤害险，另增加高空作业工人商业险；法律、法规及合肥市规定的其他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	--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 2025 年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补充协议条款（违约）明细

甲方(全称):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

违 约 事 项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置
转 包、 分 包、 挂 靠	承包人采取转包分包等方式履行合同或以其他公司、个人名义采取挂靠成交供应商资质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或以公司名义出具委托授权函（不能提供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公司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管理的行为。	一经查实，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联合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主管部门处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违约金。合同解除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时生效，承包人立即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中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



		须经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备人员，经招标人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相关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结合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施 工 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离岗一天处 2000 元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员、现场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发现离岗本条款人员离岗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安 全 员		
日 常 专 职 巡 查 人 员	专职巡查人员考勤	巡查人员未在甲方指定地点签字报道的，每缺少一次处 50 元违约金，若不在庐阳辖区内巡查的，发现一次处 500 元，日常巡查报表未在当天提交的处每次 100 元违约金。
	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巡查人员每日巡查情况进行抽检。	日常巡查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及时发现问题登记造册，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抽检，若发现巡查不到位或病害问题不能及时登记造册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 如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查出或未及时消除，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计划 与 资 料 报 送	每月窨井巡查资料编制报送	以一条道路（路段）为一个工程单项，按照该道路巡查出的窨井设施问题编制巡查报告，于每月 1 号（固定时间）上报巡查报告，经窨井处置机构审核后由中标人负责抄送至各窨井产权单位。每缺少一次月度巡查资料，处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当缺少 3 次及以上月度窨井巡查资料报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报工作计划及完成工作报表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定点定时于每周将上轮一周工作情况、专职人员巡查情况等本项目材料上报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每缺少一次报送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若发包人催告后累计缺少 3 次及以上的工程材料报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维修养护进度控制	甲方出具维修联系单（或计划任务书）后，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协同委托方进行现场查看，并编



		排施工计划，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若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
延迟 整改	延迟整改	发包人或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按整改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延迟整改需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整改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或业主整改通知单 3000 元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500 元，以此累计。若承包人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延迟整改时间达到 28 天(包含 28 天) 以上时间，按违约金最高限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当违约金达到 20% 或者工期超过 28 天以上(包括 28 天)承包人仍未整改完成，发包人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一种或同时选择两种予以处理：①立即另请施工队伍进场抢工，承包人不得提



		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偷工减料	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2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的返工至验收合格标准，并将施工单位不良记录报建设主管单位 。
隐蔽工程 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含基础开挖等)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未经验收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隐蔽工程影像记录缺少，按 5000 元/处给予违约金。
安全文明 施工	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含施工现场和管养基地），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行业主管部门



		的处罚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将处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并书面回复上级主管部门；直至消除影响。
	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约情形	施工前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要求做好围挡、交通导向牌、提示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扬尘噪音防治、环境保护、安全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合同及行业标准实施到位的、施工人员不穿戴带安全服、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或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



		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列入失信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调度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调度，做好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且无正当理由的，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或应急处理。未及时到位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 1000 元违约金。
不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建筑垃圾处理		承包人应当负责施工区域的工地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费用自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



		金按 1000 元/天进行。
	恶劣影响事件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勘察，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市民投诉，或因安全措施未到位造成市民受伤的，或施工区域未围挡等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起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赔偿第三方受伤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农民工上访现象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上访，则按照农民工至发包人现场驻点上访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整，至招标人单位所在地上访一次处违约金 2 万元整，至市政府上访一次处违约金 3 万元整，至省政府上访一次处违约金 5 万元整，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记不良行为记录，禁止投标、终止合同并清除



		出场等措施。
严重履约不到位的情况	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管理考核中，因项目管理不到位、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等各类问题被扣分、通报等	1、施工质量应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考核，合同期内累计两次导致市级考核扣分，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因施工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肥市现行相关规范等内容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相关施工整改工作，接受约谈通报，并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整改，并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处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所有市政道路窨井设施的，有责抄告如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反复维修整改的，每次处 3000 元违约金；



		市长热线、市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以及各类媒体反映问题处置不及时被通报或被曝光等问题题处理不及时每件处 1000 元违约金，整改不及时造成二次信访的或重复整改的，再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3、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等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处 2 万元违约金。
廉 政 情况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向发包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管部门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报审工作，超期不报审的，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3.发包人将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事故处理	发生事故	承包人必须为该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包括转运)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发包方概不负责，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除此之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每次事故处以10万元违约金，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情况是否解除合同。
材料管理	材料未经确认擅自使用	承包人应将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材料需提供样品及相关产品合格证，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认可的，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1000元/次的违约金，材料价格高于前述(“处1000元/次的违约金”)的，处以该材料价款的两倍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决算材料	拖延每季度报审决算材料	施工单位须在本项目每季度结束后15天(含双休节假日)内递交工程量确认单及送审材料，超过期限未递交将每延期一天收取1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经发包人发函催



		促仍不递交相关材料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计入诚信档案。
机械 设备 情况	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和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和参数不一致	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同时采购人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解除合同。
违 约 金 缴 纳 情 况	承包人未及时缴纳、拒不缴纳的违约金	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加大处理力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人 员 配 备 及 履 职 情 况	项目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不符或社保造假，或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职到岗	1、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每次处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2.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相应情况按分包、转包处理。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为相应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维修，具体为道路、路灯、桥梁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 年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称甲方)与 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5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



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551-62641612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12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甲方（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



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5: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 安徽庆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保证市政设施维修的顺利进行。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 2025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第一次续签) (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程的安全监督,并对发生相关生产事故明确责任。

一、乙方施工时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在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二、乙方须遵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指挥、监督和指导,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各类安全生产施工发生。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三、乙方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熟练地掌握各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辖区内市政设施维修范围内乙方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妥善采购、保管和标准化使用。

五、市政设施维修范围内接触的危险物品乙方必须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加强监督和检查工作，杜绝任何相关危险施工产生。

六、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安全文明施工，进入现场的工器具及材料应摆放整洁有序,并对施工范围设置安全围挡、警示告示。施工场所每天应清理整顿，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七、乙方必须在雨雪、雷电及酷暑等天气及自然灾害下，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在安全流程及操作后，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及安全。

八、乙方如在施工过程及范围下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延误报告。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救治伤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九、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的要求，明确施工主体的带班领导，制定落实现场带班制度。本施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夏本海 ，专职安全员 徐文强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不按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所造成的事故；
-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事故；
- 3、使用有隐患的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造成的事故；
- 4、在工作、生活及休息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
- 5、因施工队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社会治安问题；
- 6、因巡查不到位，维修不及时或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其



他人员伤害等事故。

十、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工程施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责任缺陷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年6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